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准予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
宁波段二期甬绍界至小曹娥互通段主体土建
施工图设计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浙甬交许〔2021〕1号

项目代码：2020-330281-54-01-104720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要求审批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甬绍界至小曹娥互通段主体土建施工图设计的请示》(甬高建〔2021〕6号)收悉，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1〕88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设计方案及批复概算，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甬绍界至小曹娥互通段主体土建施工图设计，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初审。你中心组织召开了本项目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会。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和咨询单位咨询意见，设计单位修改完善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单位对专家组意见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研究，现核准意见如下：

一、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甬绍界至小曹娥互通段主线起自绍兴上虞与宁波余姚交界的黄家埠镇北，接在建杭甬高速复线

杭州至绍兴段，止于小曹娥互通，接在建的宁波段一期工程，全长 14.391 公里。全线设置桥梁 13850m/1 座（包括互通主线桥，连续桥梁按一座计）；设置临山、泗门北 2 处互通式立交和互通收费站。同步建设临山互通连接线长 5.201 公里。

二、本工程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桥梁宽度 34 米。临山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m。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路面标准轴载 100kN；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其余指标按照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规定。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基本符合部颁《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基础资料齐全、设计内容完整，图纸版面清晰，设计深度基本达到了规定要求。根据设计内容和审查情况，本次施工图批复范围为该项目的主体土建工程（不含路面）。

四、本项目起终点、主要控制点、路线走向、技术标准及工程规模基本符合初步设计批复，原则同意路线总体设计方案。

五、原则同意设计采用的路基横断面、路基防护、特殊路基处理及排水设计。对于桥头路段路基施工过程中加强监测，确保路基施工质量，减少桥头跳车。

六、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桥涵布置、桥梁配跨和结构形式。主线一般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T 梁，主要跨路、跨河堤节点桥梁上部结构采用现浇连续箱、钢混组合梁桥；互通区桥梁上部结构采用现浇连续箱梁；桥梁下部采用普通钢筋混凝土结构；临山连接线桥梁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

按照《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钢结构桥梁质量管理的通知》（甬交发〔2020〕73 号）做好钢结构施工管理工作。

七、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互通立交方案、技术标准和匝道平纵线形设计。

八、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取消本项目泗门北监控通信分中心，并纳入宁波北监控通信分中心统一管理；原则同意临山收费站、泗门北收费站总占地面积控制在 18 亩以内。

九、原则同意该施工图交付使用。请各参建单位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造价应严格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应概算之内。并请做好如下工作：

1. 督促设计单位做好动态设计和设计服务工作，强化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现场的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生态施工的措施落实到位。

2. 本工程起点与在建的杭绍甬高速绍兴段相接，终点与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相连，建议加强沟通对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本项目沿线涉及高压电塔及各类管线，应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做好施工期间的管线迁改和保护工作。
4. 做好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抓紧完成政策处理工作。
5. 尽快组织完成后续路面、交安、机电、房建等后续施工图设计和报批工作。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1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贰联，一联交被许可人，一联存根。